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佑璋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e8002196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25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125322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_11101253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調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8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及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，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，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，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。
- 三、為瞭解現行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，請貴校填復「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現況調查表」，並於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寄（送）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收，俾利彙整。
- 四、為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，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，該線上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



教務處 111/12/28 08:34



1110008686

有附件

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，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教職員參加前開課程。

五、檢附「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現況調查表」及「112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修課辦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